

淮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淮北市统计局

淮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我省有关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23〕50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淮政秘〔2023〕33号）要求，我市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共同努力，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工作以及全市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通过这次普查，调查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全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淮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7423个，比2018年末增加10608个，增长63.1%；产业活动单位¹30972个，增加10778个，增长53.4%（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7423	100.0
企业法人	23799	86.8
机关、事业法人	1086	4.0
社会团体	412	1.5
其他法人	2126	7.8
二、产业活动单位	30972	100.0
第二产业	6981	22.5
第三产业	23991	77.5
三、个体经营户	128363	100.0
第二产业	8596	6.7
第三产业	119767	93.3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7834个，占28.6%；建筑业3812个，占13.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462个，占12.6%。（详见表1-2）。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只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1-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7423	100
农、林、牧、渔业*	451	1.6
采矿业	26	0.1
制造业	2619	9.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	0.4
建筑业	3812	13.9
批发和零售业	7834	28.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10	3.7
住宿和餐饮业	352	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9	2.8
金融业	64	0.2
房地产业	928	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62	1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1	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2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73	2.8
教育	818	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96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5	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87	6.5

注 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2：第四至二十四部分单位数为企业法人单位数。

注 3：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40627人，比2018年末增加73130人，增长19.9%，其中女性从业人员157249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211763人，增加21365人，增长11.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228864人，增加51765人，增长29.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90692人，占20.6%；建筑业61263人，占13.9%；采矿业55457人，占12.6%。（详见表2）

表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计	440627	157249
农、林、牧、渔业*	1724	424
采矿业	55457	6376
制造业	90692	385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51	1039
建筑业	61263	10243
批发和零售业	35991	160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619	2875
住宿和餐饮业	4947	309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14	2121
金融业	9363	5412
房地产业	10718	48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367	136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819	2719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女性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3	306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39	2163	
教育	31449	197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341	1186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79	168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1501	11274	

注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2：后续部分行业从业人员为企业法人从业人员，此表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注3：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691.23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11.49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79.74亿元。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5156.50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825.47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331.03亿元。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²实现营业收入3605.53亿元，比2018年增加1274.01亿元，增长54.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946.00亿元，增加311.61亿元，增长19.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659.53亿元，增加962.41亿元，增长138.1%（详见表3）。

²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下同。

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691.23	5156.5	3605.53
农、林、牧、渔业*	7.09	1.91	5.87
采矿业	979.19	544.89	449.00
制造业	1292.55	685.57	1011.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60	301.07	201.43
建筑业	425.15	293.94	283.84
批发和零售业	534.48	364.96	947.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3.81	152.96	109.44
住宿和餐饮业	11.58	7.54	9.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43	17.39	90.04
金融业	440.79	256.18	32.01
房地产业	1269.75	885.24	189.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18.01	1446.12	192.2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9.32	37.06	36.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24	45.96	7.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84	10.63	7.52
教育	112.42	41.62	7.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2.73	29.33	19.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18	5.31	5.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5.07	28.82	0.00

注 1：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 2：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四、工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2759个，比2018年末增长21.9%；从业人员151402人，比2018年末下降7.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708个，占98.2%；港澳台投资企业12个，占0.4%；外商投资企业18个，占0.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42937人，占94.4%；港澳台投资企业4828人，占3.2%；外商投资企业3518人，占2.3%（详见表4-1）。

**表4-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59	151402
内资企业	2708	14293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2	4828
外商投资企业	18	3518
其他统计类别	21	119

注：从业人员包含省电力公司淮北市分公司数据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26个，制造业2619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14个，分别占0.9%、94.9%和4.1%。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0.9%、10.5%和8.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55457 人，制造业 90701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44 人，分别占 36.6%、59.9% 和 3.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5.9%、7.1% 和 5.9%（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59	15140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	5434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9	773
非金属矿采选业	7	175
其他（包含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162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3	6008
食品制造业	79	323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0	4772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83	290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38	458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59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3	928
家具制造业	59	842
造纸和纸制品业	48	61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8	118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0	1269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	239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38	5941
医药制造业	21	1183
化学纤维制造业	4	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1	690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91	888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16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5	3107
金属制品业	233	377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0	30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302	6762
汽车制造业	62	46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	26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1	1073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5	3597
仪器仪表制造业	21	786
其他制造业	8	8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7	3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14	114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1	389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4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9	922

注：从业人员包含省电力公司淮北市分公司数据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686.34亿元，负债合计1531.53亿元。

2023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62.16亿元，比2018年增长7.1%（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86.34	1531.53	1662.1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26.87	501.84	436.2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0	0.00	0.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7.60	22.77	9.07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69	18.75	2.90
其他（包含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04	1.52	0.82
其他采矿业	0.00	0.00	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64.95	32.42	82.32
食品制造业	15.10	9.16	11.4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3.20	31.67	60.42
烟草制品业	0.00	0.00	0.00
纺织业	73.19	15.53	17.48
纺织服装、服饰业	8.81	5.60	8.0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58	0.26	0.6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04	5.58	8.76
家具制造业	6.61	5.21	3.78
造纸和纸制品业	4.24	3.54	4.5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21	3.31	6.6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65	1.44	2.9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7.83	27.60	125.6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3.51	99.32	86.05
医药制造业	18.85	7.96	7.86
化学纤维制造业	2.59	2.32	1.22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6.04	60.12	51.3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3.59	76.39	91.0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3	0.68	3.5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7.07	40.97	103.53
金属制品业	36.20	24.33	36.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7.88	8.75	19.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71.55	48.18	48.83
汽车制造业	40.99	23.36	24.8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95	0.87	0.6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13.93	75.71	157.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2.47	26.93	32.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5.94	2.30	5.95
其他制造业	0.59	0.44	0.27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91	4.29	2.5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9.96	41.34	6.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6.53	239.29	186.3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27	4.59	8.3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9.79	57.19	6.74

注：主要经济指标包含省电力公司淮北市分公司数据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4-4。

表4-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吨	33836327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14799328
焦炭	吨	4272248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896583
小麦粉	吨	610006
饲料	吨	851101
其中：配合饲料	吨	160755
混合饲料	吨	37258
饮料酒	千升	25459
其中：白酒（折 65 度，商品量）	千升	25459
纱	吨	42616
水泥	吨	6316039
其中：强度等级 42.5 水泥（含 R 型）	吨	4023788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3490820
砖	万块	133789
钢化玻璃	平方米	1077263
铝材	吨	104251

五、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381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1%；从业人员 6113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3811 个。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 61135 人（详见表 5-1）。

表 5-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11	61135
内资企业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3811	6113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4.6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96%，建筑安装业占 11.2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9.1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4.9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9.47%，建筑安装业占 7.9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7.65%（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811	61135
房屋建筑业	1320	21377
土木工程建筑业	570	24127
建筑安装业	430	483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91	1079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5.15 亿元，负债合计 293.94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3.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9.6%（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425.15	293.94	283.84
房屋建筑业	148.75	119.18	108.07
土木工程建筑业	217.14	136.91	121.51
建筑安装业	21.43	14.83	21.15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7.83	23.02	33.11

六、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7834 个，从业人员 359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2% 和 16.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4.7%，零售业占 45.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2.6%，零售业占 47.4%（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34	35991
批发业	4286	1893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43	165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97	2323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64	1223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7	22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04	77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91	776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682	2776
贸易经纪与代理	19	104
其他批发业	519	2089
零售业	3548	17057
综合零售	492	37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409	136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24	10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7	69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44	239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20	280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37	170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79	160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66	170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8%，港澳台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2.2%。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2%，港澳台投资及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8%（详见表 6-2）。

**表 6-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834	35991
内资企业	7658	35350
其他（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 类别）	176	64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34.48亿元；负债合计364.96亿元。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7.41亿元，比2018年增长112.5%（详见表6-3）。

表6-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34.48	364.96	947.41
批发业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5.54	6.98	36.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8.96	11.32	42.1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6.96	4.70	17.6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3	1.11	2.7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9.48	6.13	11.5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5.65	223.15	575.5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1.51	15.89	25.73
贸易经纪与代理	0.38	0.20	0.35
其他批发业	28.69	20.96	104.98
零售业	105.76	74.53	130.17
综合零售	26.16	21.79	20.7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00	3.54	6.5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57	2.26	4.2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72	3.47	4.9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93	2.57	7.23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35.03	24.19	57.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94	7.31	10.8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67	4.09	7.3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73	5.32	10.34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009个，从业人员1061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9.9%和14%（详见表7-1）。

表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09	10615
道路运输业	835	7897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7	39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8	1118
邮政业	23	1129
其他（含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管道运输业）	6	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4%，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94%，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06%。

表 7-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09	10615
内资企业	1003	10609
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	6	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3.67 亿元，负债合计 152.88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98.8%（详见表 7-3）。

表 7-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3.67	152.88	109.44
道路运输业	135.92	89.44	54.23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82	4.96	23.7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1.97	52.65	17.51
邮政业	3.48	2.48	13.87
其他（含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和管道运输业）	13.48	3.36	0.06

八、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51 个，

从业人员 493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4% 和 59.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9.1%，餐饮业占 80.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9.1%，餐饮业占 70.9%（详见表 8-1）。

**表 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1	4933
住宿业	67	1436
旅游饭店	11	688
其他	56	748
餐饮业	284	3497
正餐服务	251	3326
快餐服务	4	18
饮料及冷饮服务	5	1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8	26
其他餐饮业	16	10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1.58亿元，负债合计7.54亿元。

2023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9亿元，比2018年增长140.9%（详见表8-2）。

表8-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58	7.54	9.49
住宿业	6.65	4.50	2.55
旅游饭店	2.80	2.15	1.23
其他	3.85	2.35	1.32
餐饮业	4.93	3.04	6.94
正餐服务	4.54	2.83	6.50
快餐服务	0.07	0.01	0.05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8	0.05	0.0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5	0.11	0.14
其他餐饮业	0.08	0.03	0.18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755个，从业人员5140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3.2%和40.5%（详见表9-1）。

表 9-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5	5140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16	172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8	81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21	259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1%，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占 2.9%（详见表 9-2）。

表 9-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5	5140
内资企业	751	4991
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外商投资)	4	14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 亿元，负债合计 17.33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09.2%（详见表 9-3）。

表 9-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00	17.33	90.04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24.46	9.02	17.7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24	2.21	40.5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0	6.11	31.71

十、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从业人员 158 人（详见表 10-1）。

表 10-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0	158
货币金融服务	15	135
其他金融业（含资本市场服务）	5	23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为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40.7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1 亿元（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40.79	32.01
货币金融服务	27.79	1.03
其他金融业（含资本市场服务）	413.00	30.98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为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会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十一、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912个，比2018年末增长61.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155个，比2018年下降27.2%；物业管理企业336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16个，房地产租赁经营68个，其他房地产业37个，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34%、184.7%、257.9%和1750.0%。

2023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649人，比2018年末增长18.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549人，比2018年末下降29.3%；物业管理企业6010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1342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613人，其他房地产业13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9.2%、69.9%、98.4%和4400.0%（详见表11-1）。

表 1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12	1064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房地产开发经营	155	2549
物业管理	336	6010
房地产中介服务	316	1342
房地产租赁经营	68	613
其他房地产业	37	135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5.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4%，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473 人，港澳台投资企业 18 人，外商投资企业 58 人）（详见表 11-2）。

表 11-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63	11149
内资企业	907	1106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53	28
外商投资企业	2	58
其他统计类别	1	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为 1269.75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47.4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7.46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81 亿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885.22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8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6.1%。（详见表 11-3）。

表 1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69.75	885.22	189.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47.40	735.38	175.15
物业管理	77.46	21.32	7.31
房地产中介服务	3.81	2.16	4.08
房地产租赁经营	44.75	49.27	2.58
其他房地产业	96.33	77.09	0.71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425 个，从业人员 471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1.4% 和 357.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4.3%，商务服务业占 75.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7%，商务服务业占 90.3%（详见表 12-1）。

表 12-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25	47146
租赁业	832	4582
商务服务业	2593	4256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5%，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详见表 12-2）。

表 12-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25	47146
内资企业	3372	47083
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	53	6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17.92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7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94.15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446.1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06.5%（详见表 12-3）。

表 1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17.92	1446.10	192.26
租赁业	23.77	15.72	12.40
商务服务业	2394.15	1430.38	179.86

十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231个，从业人员881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56.2%和4.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190个，从业人员849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3.7%和13.4%（详见表13-1）。

表13-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0	8499
研究和试验发展	70	320
专业技术服务业	564	526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56	2910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2%。

在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5%，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5%（详见表13-2）。

表13-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90	849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内资企业	1166	8458
其他统计类别（含港澳台投资）企业	24	4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8.22亿元，负债合计37.02亿元。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6.37亿元，比2018年增长164.9%（详见表13-3）。

表1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8.22	37.02	36.37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4	1.67	1.02
专业技术服务业	53.68	28.96	18.6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39	6.38	16.72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222个，从业人员629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0.9%和78.9%。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5个，比2018年末增长7.1%；从业人员607人，比2018年末增长38.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

产总计 67.29 亿元，负债合计 45.4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9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3.5%。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56 个，从业人员 403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6% 和 64.8%（详见表 15-1）。

表 1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6	4038
居民服务业	392	196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	1100
其他服务业	114	97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9%，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

产总计 14.66 亿元，负债合计 10.6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2.1%（详见表 15-2）。

表 1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66	10.61	7.52
居民服务业	10.39	7.64	3.8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36	2.49	2.63
其他服务业	0.91	0.48	1.04

十六、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818 个，从业人员 314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3.6% 和 6.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3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从业人员 2641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52 亿元，负债合计 17.5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6.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1.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8.6%。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96 个，从业人员 1734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 和 14.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5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1.5%，从业人员 10462 人，增长 11.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8 亿元，负债合计 13.68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3%。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565 个，从业人员 337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0.9% 和 21.7%。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22 个，从业人员 26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2% 和 14.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4 亿元，负债合计 5.0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9.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3.2%。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78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8%；从业人员 31501 人，增长 21.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8.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55.7%。

二十、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67 个³，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6.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7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6.2%；高端装备制造业 19 个，占 11.4%；新材料产业 44 个，占 26.3%；生物产业 19 个，占 11.4%；新能源汽车产业 12 个，占 7.2%；新能源产业 20 个，占 12.0%；绿色节能环保产业 27 个，占 16.2%；航空航天产业 1 个，占 0.6%。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

³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7%。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5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9.4%；数字创意产业 3 个，占 17.6%。

二十一、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93.3%；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0.2%，比 2018 年末提高 5.6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0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2.5%。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经费支出 2.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96.8%；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7.1%，比 2018 年下降 4.3 个百分点；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96%，比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平均水平高 0.53 个百分点。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9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7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364.3% 和 1428.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54.9%，比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平均水平高 15.2 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5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23.1%。其中，信息服务4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6%；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13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2%。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13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21.8%。

二十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518个，从业人员16327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6.6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15个，占7.6%；数字产品服务业223个，占14.7%；数字技术应用业751个，占49.5%；数字要素驱动业429个，占28.3%。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5032人，占30.8%；数字产品服务业785人，占4.8%；数字技术应用业5411人，占33.1%；数字要素驱动业5099人，占31.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44.8亿元，占26.9%；数字产品服务业4.8亿元，占2.9%；数字技术应用业77.9亿元，占46.8%；数字要素驱动业39.1亿元，占23.5%。

二十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34 个，比 2018 年增长 226.8%，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1.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5719.1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76.4%。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4.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6.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23。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179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841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195.7% 和 293%；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46.9%，比 2018 年提高 11.6 个百分点。

**表 2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 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244355.1	1.62
采矿业	106103.1	2.3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5487.4	2.4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615.7	0.71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非金属矿采选业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其他采矿业		
制造业	131849.5	1.43
农副食品加工业	5824.5	0.75
食品制造业	2279.4	2.4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烟草制品业		
纺织业	318.1	0.21
纺织服装、服饰业	437.4	0.8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741.1	3.69
家具制造业	512.3	1.89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532.7	0.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212.3	1.47
医药制造业	1947.0	2.55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5912.5	3.3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607.5	1.2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9.2	0.9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572.9	0.86
金属制品业	2886.2	1.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01.7	2.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6567.6	1.65
汽车制造业	3474.5	1.4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38.0	6.71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5543.4	2.9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323.2	3.00
仪器仪表制造业	98.0	0.18
其他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02.5	0.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850.8	0.4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1.7	1.21

二十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85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6%，从业人员 1040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0.9%；资产总计 202.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8.7%。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1712 个，从业人员 96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 和 3.6%；资产总计 196.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5.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1%。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14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6%，从业人员 79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4.9%；资产总计 5.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1%；全年支出（费用）1.8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5.3%。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5]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6]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7]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8]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9]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10]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11]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12]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